

# 于都县乡村振兴局 2024 年部门预算公开

## 目 录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 第二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一、《项目绩效目标表》

### 第三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2024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 二、2024 年部门“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于都县乡村振兴局是主管全县乡村振兴工作的县政府直属机构，其主要职责是：贯彻执行党和国家以及省委、省政府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统筹推进乡村振兴有关工作的方针、政策，落实县委县政府有关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推进乡村振兴工作的重要举措。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中央、省、市、县有关决策部署，聚焦建立健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长效机制，做到防返贫监测帮扶精准有效，“三保障”和饮水安全水平巩固提升，易地搬迁后续扶持扎实推进，用好管好衔接资金项目，实现脱贫群众稳定可持续增收，牢牢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的底线，高质量深入推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切实做到固成果惠民生强福祉。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2024年于都县乡村振兴局内设处室10个，包括：1. 综合股、2. 计划财务股、3. 监测帮扶股、4. 督查考核股、5. 搬迁后扶股、6. 社会帮扶股、7. 机关财务股、8. 工会、9. 信息调研股、10. 驻村工作队。

编制人数小计 32 人，其中：行政编制人数 6 人，全额补助事业编制人数 26 人，差额补助事业编制人数 0 人。实有人数小计 27 人，其中：在职人数小计 27 人，行政在职人数 5 人，全额补助事业在职人数 22 人，差额补助事业在职人数 0 人；离休人数小计 0 人，退休人数小计 13 人，遗属人数 3 人。

## 第二部分 于都县乡村振兴局 2024 年部门预算表

预算01表

### 收支预算总表

填报单位: [501001]于都县乡村振兴局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按支出经济分类(款级)	预算数	按支出功能科目(项级)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25,644.70	人员类	753.9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55
(一)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5,644.70	工资福利支出	753.94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0.55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基本工资	89.63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	30.55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行政单位统一津补贴	53.23	卫生健康支出	14.68
二、教育收费资金收入		其他津补贴	6.62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68
三、事业收入		奖金	7.82	行政单位医疗	10.40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年终一次性奖	7.47	公务员医疗补助	4.29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公务员(含参公)基础绩效奖	40.64	农林水支出	25589.51
六、上级补助收入		伙食补助费	4.40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25589.51
七、其他收入	20.0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0.55	行政运行	690.9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0.40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8000.00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29	生产发展	1690.00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95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15208.61
		住房公积金	29.95	住房保障支出	29.95
		聘用人员工资	468.00	住房改革支出	29.95
		公用经费	12.15	住房公积金	29.95
		商品和服务支出	12.15		
		办公费	2.70		
		印刷费	0.52		
		咨询费	0.50		
		水费	0.80		
		电费	0.90		
		邮电费	1.15		
		取暖费	0.82		
		差旅费	2.30		
		培训费	0.86		
		公务接待费	0.50		
		其他交通费用	0.50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60		
		其他运转类	2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20.00		
		办公费	20.00		
		特定目标类	24878.61		
		商品和服务支出	16895.00		
		办公费	18.00		
		印刷费	11.00		
		邮电费	6.00		
		取暖费	2.00		
		差旅费	18.00		
		会议费	13.00		
		培训费	12.00		
		委托业务费	1690.00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4925.00		
		资本性支出	8183.61		
		基础设施建设	8183.61		
本年收入合计	25,644.70	本年支出合计	25664.70	本年支出合计	25664.70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九、上年结转(结余)		三、结转下年		结转下年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					
其他资金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25,664.70	支出总计	25,664.70	支出总计	25,664.70





###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填报单位:[501001]于都县乡村振兴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按支出经济分类(款级)	预算数	按支出功能科目(项级)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25,644.70	人员类	753.9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55
(一)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5,644.70	工资福利支出	753.94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0.55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基本工资	89.63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	30.55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行政单位统一津补贴	53.23	卫生健康支出	14.68
		其他津补贴	6.62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68
		奖金	7.82	行政单位医疗	10.40
		年终一次性奖	7.47	公务员医疗补助	4.29
		公务员(含参公)基础绩效奖	40.64	农林水支出	25569.51
		伙食补助费	4.40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25569.51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0.55	行政运行	690.9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0.40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8000.00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29	生产发展	1690.00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95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	15188.61
		住房公积金	29.95	住房保障支出	29.95
		聘用人员工资	468.00	住房改革支出	29.95
		公用经费	12.15	住房公积金	29.95
		商品和服务支出	12.15		
		办公费	2.70		
		印刷费	0.52		
		咨询费	0.50		
		水费	0.80		
		电费	0.90		
		邮电费	1.15		
		取暖费	0.82		
		差旅费	2.30		
		培训费	0.86		
		公务接待费	0.50		
		其他交通费用	0.50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60		
		特定目标类	24878.61		
		商品和服务支出	16695.00		
		办公费	18.00		
		印刷费	11.00		
		邮电费	6.00		
		取暖费	2.00		
		差旅费	18.00		
		会议费	13.00		
		培训费	12.00		
		委托业务费	1690.00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4925.00		
		资本性支出	8183.61		
		基础设施建设	8183.61		
收入总计	25,644.70	支出总计	25,644.70	支出总计	25,644.70









##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部门名称	于都县乡村振兴局		
<b>当年预算情况（万元）</b>			
收入预算合计	25,664.7		
其中：财政拨款	25,644.7	其他经费	20
支出预算合计	25,664.7		
其中：基本支出	766.09	项目支出	24,898.61
年度总体目标	全面落实中央、省、市、县有关决策部署，聚焦建立健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长效机制，做到防返贫监测帮扶精准有效，“三保障”和饮水安全水平巩固提升，易地搬迁后续扶持扎实推进，用好管好衔接资金项目，实现脱贫群众稳定可持续增收，牢牢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的底线，高质量深入推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切实做到固成果惠民生强福祉。		
<b>年度绩效指标</b>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小额贷款贴息受益户数	≥600户
		为脱贫人口建立防贫保险人数	≥1.6万人
		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系列保障人数	≥2.4万人
		农民脱贫致富贫困村覆盖率	≥75%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符合项目政策要求	≥95%
		项目验收合格率	≥95%
	时效指标	工作按期完成及时率	≥95%
	成本指标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衔接资金	9800万元
年度防贫保险项目资金投入		169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年度脱贫群众增收	≥4000元/人
	社会效益指标	完善农村低收入人口帮扶体系	完善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环境持续改善	改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全县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	有效衔接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对象满意度	≥95%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县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配套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501-于都县乡村振兴局	实施单位	于都县乡村振兴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8,000	
	其中：财政拨款	8,000	
	其他资金	0	
	上年结转	0	
年度绩效目标			
根据县委、县政府工作安排，结合中央、省级关于统筹整合“衔接资金”有关文件精神，严格落实“四个不摘”的要求，突出聚焦县委、县政府关于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需要。加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以下简称“衔接资金”)统筹力度，县级配套8000万规模保持不变，明确重点工作任务，扎实推进乡村振兴示范片区建设，提高资金使用精准度和效益，确保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推进乡村振兴建设，农业农村现代化。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	≤8000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覆盖乡镇数	≥18个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98%
	时效指标	项目及时完工率	≥9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项目建设后受益脱贫人口人均增收	≥150元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建设后农户对项目问题诉求反馈率	≤9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于都县防贫保险		
主管部门及代码	501-于都县乡村振兴局	实施单位	于都县乡村振兴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690	
	其中：财政拨款	1,690	
	其他资金	0	
	上年结转	0	
<b>年度绩效目标</b>			
严格落实“四个不摘”的要求，为我县脱贫群众三类人员购买防贫综合保险，有效化解脱贫人口和农村低收入人口面临的特色农业自然灾害、大病医疗、人身意外、失业、教育升学、经济履约等方面风险，提升抵御风险能力，防止发生规模性返贫致贫。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投保成本	≤1800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险覆盖乡镇数	≥18个
	质量指标	保险赔付标准执行率	≥98%
	时效指标	保险赔付及时率	≥9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特定群体不返贫不致贫	≥9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501-于都县乡村振兴局	实施单位	于都县乡村振兴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90	
	其中：财政拨款	90	
	其他资金	0	
	上年结转	0	
年度绩效目标			
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研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重大问题，拟定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推进各成员单位、落实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具体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工作经费	≤100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作指导覆盖乡镇数	≤23个
	质量指标	完成各项工作，争取在省市争先创优	≥98%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9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全面乡村振兴发展	≥95%
	社会效益指标	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	≥9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 第三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2024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 （一）收入预算情况

2024 年于都县乡村振兴局收入预算总额为 25664.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4647.5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5664.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4647.5 万元。

##### （二）支出预算情况

2024 年于都县乡村振兴局支出预算总额为 25664.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4647.5 万元，其中：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766.0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489.07 万元，主要原因一是将乡村振兴信息员工资 468 万元列入聘用人员工资支出，二是人员增加，通过事业招聘、调入等方式增加单位人员。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753.94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2.15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 万元、资本性支出 0 万元；项目支出 24898.6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4158.61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0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6715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 万元、资本性支出 8183.61 万元、对企业补助 0 万元、其他支出 0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5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13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4.6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4.07 万元；农林水支出 25589.51 万元，

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4636.33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9.9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7.14 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 753.9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491.44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6727.1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3975.95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3.27 万元；资本性支出 8183.6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8183.56 万元；其他支出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8000 万元。

###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4 年于都县乡村振兴局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 25644.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4627.5 万元；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766.0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489.07 万元，主要原因一是将乡村振兴信息员工资 468 万元列入聘用人员工资支出，二是人员增加，通过事业招聘、调入等方式增加单位人员。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753.94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2.15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 万元、资本性支出 0 万元；项目支出 24878.6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4138.61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0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6695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 万元、资本性支出 8183.61 万元、对企业补助 0 万元、其他支出 0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5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13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4.6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4.07 万元；农林水支出 25569.51 万元，



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4616.33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9.9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7.14 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 753.9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491.44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6707.1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3955.95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3.27 万元；资本性支出 8183.6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8183.56 万元；其他支出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8000 万元。

#### **（四）政府性基金情况**

不适用说明：本部门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 **（五）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不适用说明：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 **（六）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2024 年机关运行费预算 12.15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0.9 万元，增长 8%。

#### **（七）政府采购情况**

2024 年本单位政府采购总额 169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169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1690 万元。

#### **（八）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底，本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实有数 0 辆。

2024 年单位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无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 （九）项目情况说明

项目名称：县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配套资金

1. 项目概述：根据县委、县政府工作安排，结合中央、省级关于统筹整合“衔接资金”有关文件精神，严格落实“四个不摘”的要求，突出聚焦县委、县政府关于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需要。加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以下简称“衔接资金”）统筹力度，县级配套 8000 万规模保持不变，明确重点工作任务，扎实推进乡村振兴示范片区建设，提高资金使用精准度和效益，确保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推进乡村振兴建设，农业农村现代化。

2. 立项依据：按照中央、省对“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投入不减”的要求，建议县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投入参照 2023 年 8000 万元。

3. 实施主体：于都县乡村振兴局

4. 实施方案：重点支持农业品种培优，品质提升，品牌打造，支持乡村特色产业后续长期培育，支持特色种养业全产业链发展。围绕 123 产业融合发展，在区域统筹谋划的基础上，对我县发展战略，支持必要的特色重要农产品和仓储保鲜，冷链物流设施建设，推动产销对接和消费帮扶，解决

农产品卖难问题。支持必要的产业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支持脱贫村、重点帮扶村，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支持补齐必要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短板，主要包括水电路网等农业生产配套设施以及垃圾清运等小型公益性生活设施。

5. 实施周期：一年

6. 年度预算安排：小于等于 8000 万元

7.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扎实推进乡村振兴示范片区建设，提高资金使用精准度和效益，确保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推进乡村振兴建设，农业农村现代化。

## 二、2024 年部门“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4 年于都县乡村振兴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安排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加强因公出国（境）管理，规范因公出国（境）审批程序，本部门年度内无因公出国（境）公务安排等。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接待费 0.5 万元，比上年减少 0.9 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等有关规定，全面贯彻落实过“紧日子”的工作要求，严控“三公”经费的开支范围和标准，压缩了公务接待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根据行政事业单位公务用车制度改革要求，本部门取消公务用车，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或下降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加强公务用车管理，减少不必要开支等。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根据行政事业单位公务用车制度改革要求，本部门取消公务用车，无公务用车购置费。或下降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加强公务用车管理，本年度无购车计划等。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一、收入科目**

（一）财政拨款：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教育收费资金收入：反映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填列历年滚存的非限定用途的非统计财政拨款结余弥补 2024 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 2023 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 二、支出科目

（一）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参公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参公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三）机关服务：反映为行政单位（包括参公单位）提供后勤服务的各类后勤服务中心的支出。

（四）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五）行政单位医疗（事业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六）公务员医疗补助：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七）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机关运行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三）……

（各部门、单位选取 1-2 个本部门、单位专属名词进行解释）